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5-G1-990133-JDZB
联系电话：	0773-3696789 转 1
传 真：	0773-3602333

采购人：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2025年5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33-JDZB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29865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分标号	项号	货 物 名 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A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8	台	44000.00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	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牙椅）	1	台	90000.00	
	3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	1	台	450000.00	
	4	口腔 X 射线机	1	台	60000.00	
	5	超声骨刀	2	台	30000.00	
	6	口腔数字印模仪	2	台	150000.00	
	7	光固化机	5	台	2600.00	
	8	手术显微镜	1	台	345000.00	
	9	吸入镇痛装置	1	台	73100.00	
	1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台	92000.00	
	11	压膜机	1	台	11800.00	
	12	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	4	台	25000.00	
	13	根管预备机	5	台	10000.00	
	14	医用离心机	1	台	9400.00	
	15	口腔麻醉助推仪	2	台	18400.00	
	16	种植机	1	台	40000.00	
	17	高频电灼仪	2	台	10200.00	
B	1	手术显微镜	1	台	380000.00	
	2	牙科低压电动马达	2	台	40000.00	
	3	牙体牙髓电活力测试仪	5	台	6500.00	
	4	根管荡洗器	5	台	2500.00	
	5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1	台	28000.00	

	6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2	台	17000.00
	7	负压抽吸机	2	台	19000.00
	8	冷光美白仪	1	台	45000.00
	9	弱激光口腔治疗仪	1	台	65000.00
C	1	沉降式全自动液基细胞学制片染色系统	1	台	110000.00
	2	实视镜下视野共享系统	1	台	5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A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B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C 分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前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售价：免费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网。

2、各分标预算金额：**A 分标：贰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2103500.00 元）；B 分标：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C 分标：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⑤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沙塘路 8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773-81020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联系方式：郑雯峪、蒋仕波，0773-3696789 转 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33-JDZ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

			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8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

			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9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0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u>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u>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1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u>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u> 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2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3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4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
16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3%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 】。
18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6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
21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9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773-2862142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牙科综合治疗机等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5-G1-990133-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

“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但会导致技术评审的严重扣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所投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桂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郑雯峪，联系电话：0773-3696789 转 1。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31 号湘商大厦 603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货物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可以在本项目公告期限截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6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被限制投标情形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投标人 2023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 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 “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必须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1)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所投报价超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向投标人公开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开标信息有误，可以当场或在线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

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如中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若为中型企业的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6.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的 60% 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七星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380456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规格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

二、“货物采购需求”中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不会导致废标，但会导致技术评审的严重扣分。

三、本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型号、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

四、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认定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报价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两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五、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A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牙科综合治疗机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流量≥10L/min。 ◆2. 口腔灯：与治疗机同品牌，LED 感应冷光节能灯，投射灯珠≥6 颗，灯头拥有灯光控制开关≥2 个，照度可无极调节，最高照度≥40000Lux，无接触式控制；口腔灯色温可进行白光/黄光/混光三种模式切换，混光模式下色温可无极调节，医生可自定义适合治疗的灯光色温；色温最大值≥5200k，	8	台	44000.00

		最小值$\leq 3150k$。 3.牙科椅 ◆3.1 整体采用金属材质骨架和底座，座椅承重范围$> 160kg$，可承受$> 160kg \times 4$ 的载荷试验（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牙椅承重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座椅升降范围：最高$> 780mm$，最低$< 370mm$；座椅后倾角$\geq 10^\circ$；椅背可调至低于水平$\leq 15^\circ$； 3.2 靠背主体采用冷轧钢板和静电喷涂工艺；坐垫和靠背背板为 ABS 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 3.3 牙椅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层，防霉效果为“不长菌落”；参照 ISO 22196-2007 标准，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皆不低于 99.9%； 3.4 弯板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工艺； 3.5 头枕长度可在 0-150mm 间调节；头枕旋钮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 3.6 座椅扶手为前翻式设计，扶手连接处位于椅身中部，不阻碍医生腿部动作，医生侧的扶手可向前翻转$\geq 150^\circ$； 3.7 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3.8 具备椅位补偿功能，靠背仰俯操作同时坐垫进行同方向小幅度抬升或回落； ◆3.9 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3.10 牙科椅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机椅互锁等功能； 3.11 牙科椅具备≥ 3 个记忆椅位。 4.消毒系统 ◆4.1 一键全自动消毒：只需一个按键即可实现全电脑程序控制的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此过程当中无需人为干预；并且在消毒中遭遇意外断电，能够在通电后自动接续消毒程序，确保消毒流程完整；长按消毒键可直接进入管道冲洗，快速退出消毒； ◆4.2 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消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出水检测菌落数量$\leq 1000FU/mL$，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消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达到合格标准的第		
--	--	--	--	--

	三方检测报告)； 4.3 手机管冲洗功能。 5.医生治疗台单元 5.1 下挂式器械盘，工具台面：长度：≥460mm，宽度：≥370mm，配置≥15 功能按键的控制面板和防滑透明硅胶软垫、低压 24 伏观灯等； 5.2 手机具有防回吸功能； ◆5.3 平衡臂可承受重≥5KG； 5.4 具备拨杆式一键水气开关，一键关闭水、气。 6 侧箱单元 6.1 箱体可向外旋转 45 度； ◆6.2 侧箱内部为整体铸造铝合金箱架，铸铝材质分析参照测试方法 GB/T 7999-2015,测试结果符合 JIS H5302-2006 中 ADC12 牌号要求 6.3 侧箱外壳耐酒精消毒，耐 UV 老化 6.4 侧箱双边侧门可完全打开，侧箱门固定采用磁铁吸附； 6.5 侧箱可直接旋转至坐垫前方，可免拆卸侧箱进入≤80cm 的窄门； 6.6 可旋转≥90°的可拆卸玻璃痰盂缸；配有消毒挂架，并具有 2 个三用枪插孔和 4 个手机管插孔； 6.7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1 mm²，有效过滤面积≥600 mm²，过滤体积≥20 mm³；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 6.8 双水瓶配置，水瓶容量>2L； 6.9 采用水气管，耐高压，耐水解，耐酸碱腐蚀； 6.10 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7 助手位单元 7.1 配置≥10 功能按键的助手控制面板； 7.2 强弱吸手柄各 1 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 7.3 热水三用枪各 1 支； 7.4 配置助手搁置台； 7.5 双关节助手杆，双关节可单独进行大范围灵活转动。 8.地箱 8.1 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8.2 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			
--	---	--	--	--

		9.配置多功能脚踏开关，水气由独立踏板控制，可进行椅位调节，集成供水冲痰、吹屑气和口腔灯控制功能。 10.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 ★二、配置要求 1. 感应 LED 冷光灯 1 套 2. 病人椅 1 套 3. 下挂式医生工作台 1 套 4. 一键全自动消毒系统 1 套 5. 纯净水系统 1 套 6. 消毒水系统 1 套 7. 可拆卸玻璃痰盂缸 1 套 8. 强弱吸系统 1 套 9. 地箱 1 套 10.多功能脚踏 1 套 11.医师椅 1 套 12.洁牙机 1 台（质保 1 年） 13.固化机 1 台（质保 1 年）			
2	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牙椅）	一、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供气压力范围 0.55—0.80Mpa,流量≥55L/min；水源水压范围 0.2—0.4Mpa, 流量≥10L/min。 2.手术灯和专业手术抽吸集成与牙椅一体式设计。 3.手术灯：与治疗机同品牌，可多方位旋转的 LED 无影手术灯，拥有 20 颗灯珠，可手动和感应调节光照强度，最大光照强度≥70000Lux，灯光照明深度≥1700mm；可产生直径≥20cm 的超大圆形光斑；配置可拆卸消毒的手柄。 4.牙科椅 4.1 牙椅底座、靠背和扶手整体采用铝合金材质一体铸造成型，牙椅椅架全部采用高强度金属铸件经精密加工和标准组合；滑槽式传动结构； ◆4.2 坐垫和靠背背板为 ABS 工程塑料的材质，防潮防霉。免工具挂扣式安装方式 ◆4.3 座椅承重范围>160KG；座椅升降范围最高≥800mm，最低≤400mm； 4.4 配置座椅左右高分子塑胶扶手，右扶手可上下翻转≥135°； 4.5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靠背设计；靠背中心与边缘落差>	1	台	90000.00

		7cm ◆4.6 牙椅皮革采用接触面无缝工艺缝制；皮革表面具备防霉抗菌涂层，防霉效果为“不长菌落”；参照 ISO 22196-2007 标准，大肠杆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皆不低于 99.9%； 4.7 头枕长度可在 0-150mm 间调节；头枕角度采用非旋钮按压式调节，可单手调节 4.8 配置一套腰枕颈枕，皮垫材质，并带有可回弹的记忆棉填充； 4.9 防误触急停开关，平头内槽式设计，具有急停保护装置； 4.10 牙科椅具备直流/变频/调速系统，装备低压直流电机，具有升降瞬间延时功能； ◆4.11 牙科椅具备开机自检功能、紧急修复功能、供水、冲痰联动功能、灯椅联动功能、智能复位功能、紧急制动安全装置等功能； 4.12 具有一键漱口功能 4.13 牙科椅具备≥3 个记忆椅位。 5.消毒系统 ◆5.1 一键全自动消毒：只需一个按键即可实现全电脑程序控制的管道冲洗、消毒液注入、静置、再冲洗全流程，此过程当中无需人为干预；并且在消毒中遭遇意外断电，能够在通电后自动接续消毒程序；长按消毒键可直接进入管道冲洗，快速退出消毒；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5.2 参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消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出水检测菌落数量≤1000FU/mL，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证明消毒后手机管、三用枪管达到合格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治疗台单元 ◆6.1 推车式治疗台，可通过电动调节治疗台高度，配置面积>1800cm²不锈钢器械盘；配置≥15 功能按键面板；配置≥2 个 220V 电源插口，可连接种植机或心电监护仪；配置拨杆式一键水气电开关，可一键关闭水、气和电的通断； 6.2 配置≥3L 双水瓶； 6.3 手机防回吸系统； 6.4 配置面积>1800cm²第二托盘，易消毒不锈钢材质，可进行大范围旋转；			
--	--	---	--	--	--

	7 侧箱单元 7.1 可旋转$\geq 135^\circ$的一体式陶瓷痰盂缸；具有漱口水恒温系统，具有超温安全保护；水杯供水系统和冲痰盂系统可根据医生的要求设定时间； 7.2 采用水气管，耐高压，耐水解，耐酸碱腐蚀； 7.3 强弱吸过滤器为旋入式设计，其过滤精度$\leq 1\text{ mm}^2$，有效过滤面积$\geq 600\text{ mm}^2$，过滤体积$\geq 20\text{ mm}^3$；强弱吸过滤器滤网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酸碱腐蚀； ◆7.4 牙椅本身自带有≥ 3套吸唾系统，可分别用于综合治疗和专业种植； ◆7.5 集成化抽吸系统：标配一次性集污装置，内置一次性集污袋（或选配多次消毒玻璃集污瓶瓶）；集污装置位于侧箱前部，吸唾的污渍血液不经过侧箱过滤，直接进入集污袋内；配置可拆卸高温高压消毒的金属手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 助手位单元 ◆8.1 配置≥ 10功能助手控制面板；可进行$> 300^\circ$度的旋转；可伸缩铝合金助手杆，可进行大范围活动；助手器械挂架可进行水平旋转$> 200^\circ$；挂架位可单独垂直旋转$> 280^\circ$，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8.2 强弱吸手柄各 1 支，手柄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耐高温，耐酸碱腐蚀； 8.3 配置三用枪一支； 9 地箱 9.1 地箱内置封闭电源：防潮、防尘，防电磁干扰；裸露的电线符合人体安全电压； ◆9.2 防污染的下水排污连接组件； ◆9.3 配置气压稳定系统，可保证手机气水工作压力的恒定；双层水气过滤系统，使整机水气经过两层水气过滤。 ◆10.配置医生脚踏和助手脚踏，医生脚踏可控制手机工作，助手脚踏控制椅位升降、靠背俯仰、椅位复位、一键漱口冲盂、种植负压吸引器工作以及吸唾（可控制点动抽吸或持续抽吸）。 11.配置医生椅至少有八个方位可调节；脚轮架采用精密铝合金铸造件，脚轮采用静音轮； 12.配置护士椅拥有可旋转扶手。 ★二、配置要求 1.手术专用 LED 灯 1 套			
--	---	--	--	--

		2.牙科椅 1 套 3.颈枕腰枕 1 套 4.电动小推车器械台 1 套 5.带智能控制系统的控制面板 1 套 6.高低速手机挂线 1 套 7.三用枪 2 套 8.纯净水系统 1 套 9.消毒水系统 1 套 10.金属小侧箱 1 套 11.可旋转第二不锈钢器械盘 1 套 12.手术抽吸系统 1 套 13.一体式陶瓷痰盂缸 1 套 14.可伸缩助手杆 1 套 15.可旋转助手挂架 1 套 16.强弱吸系统 1 套 17.金属抽吸手柄 2 套 18.一键全自动消毒系统 1 套 19.医生脚踏 1 套 20.助手脚踏 1 套 21.医生椅 1 套 22.护士椅 1 套 23.牙椅使用说明书 1 套 24.洁牙机 1 台（质保 1 年） 25.固化机 1 台（质保 1 年）			
3	口腔颌面 锥形束计 算机体层 摄影设备 （CBCT）	1、本产品主要功能：由 X 射线发生器和数字图像探测器组成，并带有 2D 和 3D 查看器以及一个摄影程序包。模型支持所有 3 种模式 2、总体要求： 2.1：投标机型提供最新软件版本 2.2：CT 探测器与全景均为非晶硅探测器 3、详细技术要求 3.1 影像探测器 3.1.1 CBCT 探测器材质：非晶硅动态平板探测器 3.1.2 CBCT 最小体素尺寸=80um ★3.1.3 平板探测器有效 FOV：≥14.6cm*14.6cm（单次曝光成像） 3.1.4 全景影像：标准全景尺寸 3.2 X 射线球管要求	1	台	450000.00

	3.2.1 电压范围: 60kV–95Kv 3.2.2 电流大小: 5 ~ 11 mA (0.1mA Step) 3.2.3 焦点尺寸: 0.5mm 3.2.4 具备 1 个 X 射线球管 3.2.5 CBCT 扫描为脉冲曝光 3.2.6 射线过滤 $\geq 3.2\text{mm AL}$ 3.2.7 发生器最大功率 $\leq 2000\text{W}$ 3.3 机架结构 3.3.1 提供线控曝光开关 3.3.2 操作人员和患者能够同时清晰的多角度观察激光线定位 3.4 拍摄&影像处理技术 3.4.1 MAR 抗金属伪影技术 3.4.2 具备全景自动纠正技术 3.4.3 具备颌面自锁拍摄模式, 拍摄界面具备全牙列视图 3.4.4 具备 CT 影像预览功能 3.5 定位装置 3.5.1 具备常规颌托支架, 下颌托, 无牙颌支架, TMJ 定位支架 3.5.2 头夹可调节头夹宽度, 并具备微调功能 3.5.3 360°环抱头颊装置 3.5.4 水平、中线、尖牙线、足部光线 4 条激光辅助定位 3.6 第三方影像处理软件 3.6.1 可与分析软件兼容, 与口内牙片、口腔综合治疗台内窥镜共用软件平台 3.6.2 可记录疾病人信息, 测量长度、角度、面积、以及放大功能。 3.6.3 可在图像加注信息并用指示箭头标识; 具有插入界面功能, 导入电子病历和图像。 3.6.4 支持 JPG 图像, 可以将数码照片的图像导入软件中 3.6.5 支持全口牙片模式的显像 3.6.6 可以在影像上, 应用 Windows 程序中的不同工具进行画图 3.6.7 种植模拟软件, 可以模拟种植体植入和排布, 含丰富的种植体选择 3.6.8 符合 DICOM3.0 标准, 可以和 PACS、RIS 系统相连, 可以和 DICOM 打印机相连 3.6.9 采用 SQL 数据库			
--	---	--	--	--

		3.7 其他软件 3.7.1 种植体模拟植入，种植导板输出和加工，丰富的种植体库 3.7.2 牙体，牙周，外科，正颌面部，应用软件 4、冷干机 4.1 空气处理量：L/min$\geq$1500 4.2 入口空气温度 $^{\circ}\text{C}\leq 80$ 4.3 环境温度 $^{\circ}\text{C}$：2-42 4.4 冷却方式：风冷 4.5 进气压力：Mpa 0.4-1.3 4.6 压力露点：$^{\circ}\text{C}$ 2-10 4.7 电源：V/Hz 220/50 4.8 制冷功率：HP/KW 1/0.85 4.9 压力损失：Mpa ≤ 0.03 4.10 风扇功率：W≥ 55 4.11 制冷剂：R-134A 4.12 空气接管口径：ZG1 ★二、配置要求 1 电动立柱及旋转电动机架：1 台 2 头颅拍摄扫描系统含侧位臂：1 套 3 病人定位系统：1 套 4 投照模式：1 套 5 X 射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1 台 6 准直器：2 台 7 非晶硅平板探测器：2 台 8 曝光控制系统：1 套 9 DICOM3.0 传输/存储/打印：1 台 10 高速数据传输电缆：1 套 11 Clinicview 专业影像处理软件：1 套 12 CBCT 专用 Ondemand3D 后处理软件：1 套 13 使用手册及服务手册：1 套 14 Clinicview 软件使用手册：1 套 15 工作站：1 台 16 输出设备：1 台 17 影像板：10 台			
4	口腔 X 射线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高频发生器频率$\geq 150\text{kHz}$ ◆2. 焦点：$\leq 0.4\text{mm}$;	1	台	60000.00

		3. 自动曝光控制方式； 4. 额定高电压和最大相应电流：70KV，7mA ◆5. 控制面板：液晶屏可显示电压、电流、曝光时间，有胶片/数字化模式转换按键、成人/儿童按键、每个牙位预设条件可选。液晶显示屏可用用不同的颜色显示不同的工作状态； 6.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产品名称</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套</td></tr><tr><td>2</td><td>球管</td><td>1 套</td></tr><tr><td>3</td><td>壁挂模式</td><td>1 套</td></tr><tr><td>4</td><td>远程遥控曝光开关</td><td>1 套</td></tr><tr><td>5</td><td>中文用户手册、中文维修手册、操作流程卡（附电子版）及相关文件</td><td>1 套</td></tr></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套	2	球管	1 套	3	壁挂模式	1 套	4	远程遥控曝光开关	1 套	5	中文用户手册、中文维修手册、操作流程卡（附电子版）及相关文件	1 套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主机	1 套																					
2	球管	1 套																					
3	壁挂模式	1 套																					
4	远程遥控曝光开关	1 套																					
5	中文用户手册、中文维修手册、操作流程卡（附电子版）及相关文件	1 套																					
5	超声骨刀	一、技术参数 1、功能特点： （1）≥七寸彩色触屏； （2）带光手柄； （3）静音水泵； （4）加长限力扳手； （5）多功能脚踏； （6）智能调整功率范围宽； （7）拥有切骨模式、牙周治疗模式、根管治疗模式、管路清洗模式等； 2、技术参数： （1）电源 100-240V，50/60Hz,150VA；保险管 2x3.15AT 250V； （2）运行模式：间歇运行，工作 60 秒停 10 秒； （3）标配 7 支刀头；冷却液流量：0-100mL/min； （4）横向振幅小于 20 微米，径向振幅小于 80 微米；工作频率：24kHz-36kHz； （5）操作环境： 1)环境温度范围：+5℃-+40℃； 2)相对湿度范围：20%RH-80%RH； 3)大气压力范围：86kPa-106kPa； 4)水冷设备进水口水温，不高于 25℃；	2	台	30000.00																		

		5)防水等级：≥IPX1(主机)，≥IPX6(脚踏开关) 6)按防电击类型分类：≥I类； 7)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8)系统频率控制的类型：激励频率连续自动调整。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名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主机</td><td>个</td><td>1</td></tr><tr><td>脚踏</td><td>个</td><td>1</td></tr><tr><td>脚踏提手</td><td>个</td><td>1</td></tr><tr><td>输液瓶支杆</td><td>支</td><td>1</td></tr><tr><td>手柄线</td><td>条</td><td>1</td></tr><tr><td>灭菌盒</td><td>个</td><td>1</td></tr><tr><td>工作支架盒</td><td>个</td><td>1</td></tr><tr><td>工作尖</td><td>基础套装：UL3、UC1、US1、US2、US4、US5</td><td>US2x2 其余各x1</td></tr><tr><td>扭力扳手</td><td>个</td><td>1</td></tr><tr><td>手柄硅胶垫</td><td>个</td><td>1</td></tr><tr><td>电源线</td><td>条</td><td>1</td></tr><tr><td>手柄支架</td><td>个</td><td>1</td></tr><tr><td>LED灯</td><td>个</td><td>1</td></tr><tr><td>保险管</td><td>个</td><td>1</td></tr><tr><td>线扣</td><td>个</td><td>1</td></tr><tr><td>输液管</td><td>条</td><td>1</td></tr><tr><td>手柄</td><td>个</td><td>2</td></tr></table>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机	个	1	脚踏	个	1	脚踏提手	个	1	输液瓶支杆	支	1	手柄线	条	1	灭菌盒	个	1	工作支架盒	个	1	工作尖	基础套装：UL3、UC1、US1、US2、US4、US5	US2x2 其余各x1	扭力扳手	个	1	手柄硅胶垫	个	1	电源线	条	1	手柄支架	个	1	LED灯	个	1	保险管	个	1	线扣	个	1	输液管	条	1	手柄	个	2			
名称	单位	数量																																																									
主机	个	1																																																									
脚踏	个	1																																																									
脚踏提手	个	1																																																									
输液瓶支杆	支	1																																																									
手柄线	条	1																																																									
灭菌盒	个	1																																																									
工作支架盒	个	1																																																									
工作尖	基础套装：UL3、UC1、US1、US2、US4、US5	US2x2 其余各x1																																																									
扭力扳手	个	1																																																									
手柄硅胶垫	个	1																																																									
电源线	条	1																																																									
手柄支架	个	1																																																									
LED灯	个	1																																																									
保险管	个	1																																																									
线扣	个	1																																																									
输液管	条	1																																																									
手柄	个	2																																																									
6	口腔数字印模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功能：采集口腔内牙体、牙龈和粘膜等软硬组织数字化印模，实现数字化的口腔内部三维取模。 2.技术要求 2.1 扫描条件：直接扫描，无需喷粉。 2.2 数字印模：真彩技术。 2.3 扫描光源：LED。 2.4 扫描精度：单冠准确度<10μm；单冠精密度<7μm；1/4牙列：准确度<10μm；全牙列：准确度：<20μm。 2.5 扫描头可拆卸高温高压消毒。 2.6 可自动记录使用时间并带有防起雾功能。 2.7 扫描仪净重≤245克（包含扫描头）	2	台	150000.00																																																						

	2.8 手柄尺寸 248x44x47.4mm±5mm。 2.9 带有摇杆控制功能。 2.10 带有智能比色功能。 2.11 尾部线缆可拆卸。 3.功能要求 3.1 全口扫描时间：≤3 分钟。 3.2 取像景深扫描深度≤23mm，可依据口内情况调节扫描深度。 3.3 AI 数据智能优化，去除扫描过程中获取的颊、舌黏膜信息。 3.4 内含多厂家种植扫描杆数据库，可以扫描现场匹配种植体。支持对口内多颗种植体的扫描。 3.5 下颌运动记录，可记录前伸、侧方、开合等运动轨迹。 3.6 多咬合功能：一个病例可最多获取五种咬合关系；覆盖正中、前伸、侧方等多种咬合状态；考量动态咬合情况； 3.7 智能软组织扫描过滤，三挡可调，分别用于常规修复、种植和正畸扫描、牙齿扫描和全口无牙颌扫描。 3.8 面部三角区扫描功能：进行面部三角区扫描，并将其与导入的使用其他面部扫描仪拍摄的 3D 面部扫描数据或通过 CT 拍摄的 DICOM 文件转换而来的 3D 骨骼数据对齐； 3.9 金属扫描优化，可以准确扫描患者口内金属托槽或修复体。 3.10 有正畸模拟功能，基于大数据的自动矫正效果模拟，3-5 分钟至少给出三种矫正模拟方案。 3.11 有微笑设计功能，可对患者二维照片进行美学设计。 3.12 有建模加底座功能，可对口扫数据加底座、简单合架、标签等，用于 3D 打印。 3.13 有修复设计功能，可设计单冠、桥、嵌体和贴面，用于切削或 3D 打印。 3.14 Case Talk: Case Talk 助力诊所与患者、合作技工所和其他诊所的沟通；可以在电脑或移动设备上查看扫描数据，捕获数据和分享备注；所有数据均被加密存储，仅可通过密码或定制二维码查看分享； 4.工作软件 4.1 开放系统，数字印模数据可对接至不同设计软件；数据可以导出，兼容第三方处理软件。 4.2 口扫软件含有倒凹观察，咬合距离检测，对颌测量、边缘线测量功能。			
--	---	--	--	--

	4.3 具备内窥镜功能，可以拍摄高清口内照片。 4.4 包含扫描功能：单冠、桥体（最长 14 个单位）、贴面、桩核、蜡型、套筒冠、全冠、种植个性基台、种植桥、3D 打印模型设计、杆卡、局部义齿支架、全口义齿、印模等，并输出对应数据。无牙颌病例扫描，可用于植体规划以及相应手术导板设计。 4.5 提供开放的平台和 workflows，除扫描软件外，还包含微笑设计、正畸模拟、牙冠就位、模型比较、建模等附加功能扩展程序。 4.6 内含患者管理系统 4.7 提供网页版，支持登录同一账号实时查看和下载数据。 4.8 支持与加工厂一键传输口扫数据。 5.电脑配置要求 Windows CPU 不低于 i7-12700H；电脑内存：32GB 或以上；系统：正版 Windows 10 专业版或家庭版 64-bit；Windows 11 专业版或家庭版；显卡不低于 NVIDIA GeForce RTX 3060 8 GB；支持连接 MacOS 6.输出文件格式：STL、OBJ、PLY 开放格式，兼容其他设计软件，可与第三方 CAD 软件对接。 7.设备至少配置扫描枪、底座、软件安装 U 盘、4 个扫描头。 8.软件永久更新升级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条目</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个</td></tr><tr><td>2</td><td>集线器</td><td>1 个</td></tr><tr><td>3</td><td>镜头保护套</td><td>1 个</td></tr><tr><td>4</td><td>非一次扫描头</td><td>4 个</td></tr><tr><td>5</td><td>校准工具</td><td>1 个</td></tr><tr><td>6</td><td>练习模型</td><td>1 个</td></tr><tr><td>7</td><td>腕带</td><td>1 个</td></tr><tr><td>8</td><td>桌面支架</td><td>1 个</td></tr><tr><td>9</td><td>壁挂支架</td><td>1 个</td></tr><tr><td>10</td><td>主机电源线</td><td>1 个</td></tr><tr><td>11</td><td>USB 3.0 连接线</td><td>1 个</td></tr><tr><td>12</td><td>医疗器械用电源适配器</td><td>1 个</td></tr><tr><td>13</td><td>适配器电源线</td><td>1 个</td></tr><tr><td>14</td><td>U 盘</td><td>1 个</td></tr><tr><td>16</td><td>口扫头一盒</td><td>4 个</td></tr></table>	序号	条目	数量	1	主机	1 个	2	集线器	1 个	3	镜头保护套	1 个	4	非一次扫描头	4 个	5	校准工具	1 个	6	练习模型	1 个	7	腕带	1 个	8	桌面支架	1 个	9	壁挂支架	1 个	10	主机电源线	1 个	11	USB 3.0 连接线	1 个	12	医疗器械用电源适配器	1 个	13	适配器电源线	1 个	14	U 盘	1 个	16	口扫头一盒	4 个			
序号	条目	数量																																																		
1	主机	1 个																																																		
2	集线器	1 个																																																		
3	镜头保护套	1 个																																																		
4	非一次扫描头	4 个																																																		
5	校准工具	1 个																																																		
6	练习模型	1 个																																																		
7	腕带	1 个																																																		
8	桌面支架	1 个																																																		
9	壁挂支架	1 个																																																		
10	主机电源线	1 个																																																		
11	USB 3.0 连接线	1 个																																																		
12	医疗器械用电源适配器	1 个																																																		
13	适配器电源线	1 个																																																		
14	U 盘	1 个																																																		
16	口扫头一盒	4 个																																																		

7	光固化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部分 1.1 设备光强输出波长为 385nm-515nm，可聚合绝大部分牙科光固化材料 1.2 可输出不少于四挡光强：2300mW/cm、1500mW/cm、1000mW/cm、600mW/cm 分别适用于极速固化、大块树脂深度固化、软启动和脉冲模式下固化防止树脂材料的应力收缩和龋齿检测，四挡光强皆可自行设置固化时间 1.3 强大动力支持：搭载 1600mAh 电池，可支持 1200 次 3 秒固化 1.4 光强可视：搭载 OLED 屏幕，清晰显示模式、光强、固化时间及主机电量 1.5 内置不少于 6 种工作模式，分别为高效模式(M0，M1，M2)软启动模式(RAMP)，脉冲模式(PULSE)，龋齿检测模式(Detect)等 (2) 灯头部分 2.1 9mm 厚机头 2.2 360°可总转机头 2.3 机头一体化，光强由机头直接输出 2.4 机头装置直径 9.5mm 的凸透镜，具有聚光作用 2.5 蓝紫双色光：四灯珠分别为三颗蓝色 LED 灯，一颗紫色 LED 灯 (3) 主要技术参数 3.1 内部电池：锂电池：DC3.7V，1600mAh，±10% 3.2 适配器输入：单相，AC220Y，±10% 3.3 活配器输出：5V1A 3.4 额定频率：50Hz，±1Hz 3.5 输入功率：0.4A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d>灯头</td><td>1 个</td></tr><tr><td>主机</td><td>1 个</td></tr><tr><td>遮光板</td><td>1 个</td></tr><tr><td>一次性洗防护套</td><td>1 包</td></tr><tr><td>电源适配器</td><td>1 个</td></tr></table>	灯头	1 个	主机	1 个	遮光板	1 个	一次性洗防护套	1 包	电源适配器	1 个	5	台	2600.00
灯头	1 个														
主机	1 个														
遮光板	1 个														
一次性洗防护套	1 包														
电源适配器	1 个														
8	手术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变倍系统：≥1: 6.25 电动连续变倍，放大率 0.4x-2.5x，总放大倍率：1.7x→19x 2、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80°，瞳距覆盖	1	台	345000.00										

	范围不小于 50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于 1mm，双目镜筒焦距 170mm 3、紫光模式：配置紫光模式，可以显示菌斑和龋坏的地方。 4、广角目镜：12.5X 目镜，Φ18mm 视场，屈光度调节范围不小于±7D，眼罩高低可调。 5、物镜：电动调焦，工作范围 198-455mm。 6、镜片技术：采用复消色差技术。 7、照明系统： 1)采用 LED 照明方案 2)亮度连续可调；工作距离不低于 200mm，物面最大照度不低于 90,000Lx； 3)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4)光斑大小 3 档可调。 8、景深增强：内置景深增强功能，非外接，可一键增强景深，内置相机和目视观察可同时实现景深增加 9、滤镜： 1)配置橙色滤镜； 2)配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对比度。 10、机身触摸屏： 1) 产品集成一体化触摸显示屏； 2) 可通过触摸屏实现变倍、调焦、调光以及拍照录像等功能操作 11、落地式支架： 1)六关节电磁制动，支持一键解锁 2)支持安装显示器支架 3)集成信息显示屏，可显示工作距离、倍率以及亮度等信息 12、支架系统： 1)支架臂伸展范围≥1729mm。 ◆13、大横臂： 1) 横臂集成显示器支架安装接口 2) 大横臂具备 220V 供电接口，给显示器供电 14、一体化设计：整机一体化设计，机头到挂臂无外置线缆 ◆15、内置及集成式全 4K 影像系统 1)分辨率 3840*2160 /60P 影像实时输出； 2)支持 U 盘存储，动/静态影像可快速存储于 U 盘； 3)具备 WIFI 功能，可传输图像可将实时影像无线传输至 android、ios 的手机或平板终端；			
--	--	--	--	--

		4)支持鼠标直接对内置相机系统进行操作; 5)支持操控手柄控制拍照录像等 6)支持曝光值,最佳亮度,增益,红增益,蓝增益,饱和度,对比度,清晰度, HDR, 水平翻转, 垂直翻转, 缩小, 放大, AOI, 图像对比等高级功能 ◆16、多功能操控手柄 1)手柄角度可调整; 2)支持拍照录像等功能; 3)支持变倍、调焦以及调光等功能; 4)支持一键解锁各关节制动;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名称</th><th>规格</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落地移动式支架系统 包含底座和立柱</td><td>/</td><td>套</td><td>1</td></tr><tr><td>180 度变角双目镜筒 转盘式瞳距调节</td><td>/</td><td>套</td><td>1</td></tr><tr><td>12.5X 目镜</td><td>/</td><td>个</td><td>2</td></tr><tr><td>1:6.25 变倍系统</td><td>/</td><td>套</td><td>1</td></tr><tr><td>198-455mm 变焦物镜</td><td>/</td><td>套</td><td>1</td></tr><tr><td>内置 4K 影像系统</td><td>/</td><td>套</td><td>1</td></tr><tr><td>防溅镜</td><td>/</td><td>个</td><td>1</td></tr><tr><td>多功能操控手柄</td><td>/</td><td>个</td><td>2</td></tr><tr><td>无线鼠标</td><td>/</td><td>套</td><td>1</td></tr><tr><td>4K 液晶显示器</td><td>/</td><td>套</td><td>1</td></tr><tr><td>显示器支架</td><td>标准</td><td>套</td><td>1</td></tr><tr><td>U 盘</td><td>128G B</td><td>个</td><td>1</td></tr><tr><td>电源线</td><td>/</td><td>条</td><td>1</td></tr></table>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落地移动式支架系统 包含底座和立柱	/	套	1	180 度变角双目镜筒 转盘式瞳距调节	/	套	1	12.5X 目镜	/	个	2	1:6.25 变倍系统	/	套	1	198-455mm 变焦物镜	/	套	1	内置 4K 影像系统	/	套	1	防溅镜	/	个	1	多功能操控手柄	/	个	2	无线鼠标	/	套	1	4K 液晶显示器	/	套	1	显示器支架	标准	套	1	U 盘	128G B	个	1	电源线	/	条	1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落地移动式支架系统 包含底座和立柱	/	套	1																																																										
180 度变角双目镜筒 转盘式瞳距调节	/	套	1																																																										
12.5X 目镜	/	个	2																																																										
1:6.25 变倍系统	/	套	1																																																										
198-455mm 变焦物镜	/	套	1																																																										
内置 4K 影像系统	/	套	1																																																										
防溅镜	/	个	1																																																										
多功能操控手柄	/	个	2																																																										
无线鼠标	/	套	1																																																										
4K 液晶显示器	/	套	1																																																										
显示器支架	标准	套	1																																																										
U 盘	128G B	个	1																																																										
电源线	/	条	1																																																										
9	吸入镇痛装置	一、技术参数要求 1.1、使用范围: 用于成人和儿童患者。 1.2、工作方式: 可提供中心供气(笑气和氧气)配置的机型, 也可提供双瓶供气(一瓶笑气, 一瓶氧气)的机型。 1.3、操作界面显示功能 1.3.1、≥ 9.7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显示气流供气模式、报警区、压力监测图、呼吸流量监测图、吸气时间、压力限制、计费、气体流量、吸入气体总量、呼吸波形图、状态波形图、触发值等参数。 1.5、呼吸状态显示: 实时关注患者的呼吸状态; 呼吸非常平稳, 变快、变慢可通过显示屏图像界面显示出来。 1.6、呼吸状态调节: 因个体差异, 不同的患者适用的笑气	1	台	73100.00																																																								

	浓度不一样，随着笑气浓度的增加，患者的呼吸波形会发生“呼吸次数的明显的数量变化和形状变化”，精确调节出最佳的适合于患者的笑氧气体浓度，同时对患者过量反应有实时的图形提前反馈。 1.7、记录当天 10 组不同患者的吸气总量，及使用气体费用合计。 2、性能参数： 2.1、供给气流方式 2.2.1、持续气流：调节范围：2.5～ 40L/min，精度：±20% 或±0.6 L/min 2.2.2、按需气流：调节范围：2.5～ 40L/min，精度：±20% 或±0.6 L/min 2.2、吸气时间调节范围：0.5s～10s，±30% 或±0.2s 2.3、触发流量：调节范围：1～20L/min，精度：±1.5L/min 2.4、笑气浓度调节范围：0%～70%，精度：3%的体积百分比+气体浓度的 8% 2.5、氧气浓度调节范围：30%～100%，精度：2.5%的体积百分比+气体浓度的 2.5% 2.6 、气道高压报警设定范围：5～60cmH₂O，精度：1cmH₂O 2.7、气道压力监测范围：0～60cmH₂O，精度：±(2%满刻度+4%实际读数) 1cmH₂O 2.8、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cmH₂O ～ 60cmH₂O，精度：步进:1cmH₂O；动作精度：±3cmH₂O 2.9、一键充氧（快速供氧）流量：25 L/min～75 L/min 2.10、安全释放压力：60cmH₂O，精度：±5cmH₂O 2.11、应急空气吸入阀：气道压力在-8cmH₂O～0cmH₂O 范围时，应急空气吸入阀应开启，保证病人不会“憋气”。 2.12、泄漏 2.12.1、供气的输入口到气体混合器的进气入口泄漏应≤75 mL/min； 2.12.2、出口与气体吸入口间，其通向大气的气体泄漏量，在 3 kPa 的压力下应≤50 mL/min。 2.12.3、有中心供氧接口、由主机、笑气氧气混合调节器、压力指示单元、氧气检测单元组成。 2.13、流量调节、浓度调节及拨码盘调节必须是各自独立的物理旋钮。 2.14、供电电压：电源电压：AC 220V，电源频率：50Hz；			
--	---	--	--	--

		2.15、气源条件：笑气吸入镇静镇痛系统输入压力范围： 280kPa~600kPa 3、多重安全报警功能 3.1、报警暂停功能 3.2、生理报警 3.3、技术报警 3.4、气道高压报警：范围：5cmH2O~ 60cmH2O 3.5、低氧气输入压力报警，范围：≤200kPa 3.6、低笑气输入压力报警，范围：≤200kPa 3.7、氧浓度下限报警，范围：30%~99% 3.8、氧浓度上限报警，范围：31%~100 % 3.9、电源低压报警，范围：160~ 195V 3.10、笑氧混合装置缺失一种气体报警 3.11、安全要求：当氧气供气压力≤200 kPa 时，笑气截断装置应启动，截断输向气体吸入口的笑气。设备不工作，应急空气吸入阀自动开启。有声响和视觉报警。 4、废气回收装置 5、有非重复呼吸循环系统：在进、出气口部位有单向阀门 6、封闭式气瓶机架，气瓶不外露。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d>物品名称</td><td>数量</td><td>单位</td></tr><tr><td>仪器主机</td><td>1</td><td>套</td></tr><tr><td>电源线</td><td>1</td><td>根</td></tr><tr><td>接地线</td><td>1</td><td>根</td></tr><tr><td>保修丝</td><td>2</td><td>个</td></tr></table>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仪器主机	1	套	电源线	1	根	接地线	1	根	保修丝	2	个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仪器主机	1	套																		
电源线	1	根																		
接地线	1	根																		
保修丝	2	个																		
10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适用于软组织的激光波长为 808nm±5nm； 2 激光功率范围≤5W（0.1W 步进）； 3 不低于 5 种脉冲模式：CW，MP，SP 等 4 开机需输入密码，密码可更改 5 插拔式工作尖 6 工作尖可消毒 7 不同适应症工作尖，依据工作尖圆环颜色选择 8 手柄套筒可拆，可消毒 9 手柄光纤螺纹连接主机，非置于机身内部 10 设有引导光，可指导口内操作； 11 设有三种用户操作模式：快速、辅助、高级 11.1 快速模式：不需调节 11.2 辅助模式：根据操作面板提示步骤，逐步操作	1	台	92000.00															

		11.3 高级模式：专业操作者可自定义调节和保存参数 12 内置操作临床指导，提示治疗过程，及注意事项 13 输出功率、脉冲模式及操作时间可调：针对不同病例情况； 14 控制治疗时间的计时器显示范围 0-99s； 15 触摸屏，彩色显示可显示治疗程序，功率，脉冲模式，计时器，错误提示，充电状态，工作尖选择提示； 16 适应症显示：图文结合 17 安全系统：设备运行时有警报音提示，且设备可与门禁系统联动，当有人误闯开门时自动关闭激光发射；紧急停止键一键停止激光发射； 18 中文界面，8 种或以上语言可选 19 屏幕亮度：1-10 级可调 20 激光发射提示音音量：1-10 级可调 21 屏显息屏设置，时间 0--120 秒 22 主机快速充电功能，充电≤1 分钟 23 可插电和不插电两种供电工作模式 24 脚踏无线连接 25 脚踏可充电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数量</th><th>单位</th></tr><tr><td>1</td><td>主机</td><td>1</td><td>台</td></tr><tr><td>2</td><td>手柄光纤</td><td>1</td><td>根</td></tr><tr><td>3</td><td>光纤工作尖</td><td>20</td><td>支</td></tr><tr><td>4</td><td>光纤工作尖折弯器</td><td>1</td><td>个</td></tr><tr><td>5</td><td>专用防护目镜</td><td>3</td><td>副</td></tr><tr><td>6</td><td>镜片清洁棉签</td><td>10</td><td>根</td></tr><tr><td>7</td><td>无线脚踏及充电器</td><td>1</td><td>套</td></tr><tr><td>8</td><td>安全互锁</td><td>1</td><td>个</td></tr><tr><td>9</td><td>电源</td><td>1</td><td>套</td></tr><tr><td>10</td><td>USB 优盘</td><td>1</td><td>个</td></tr></table>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手柄光纤	1	根	3	光纤工作尖	20	支	4	光纤工作尖折弯器	1	个	5	专用防护目镜	3	副	6	镜片清洁棉签	10	根	7	无线脚踏及充电器	1	套	8	安全互锁	1	个	9	电源	1	套	10	USB 优盘	1	个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手柄光纤	1	根																																														
3	光纤工作尖	20	支																																														
4	光纤工作尖折弯器	1	个																																														
5	专用防护目镜	3	副																																														
6	镜片清洁棉签	10	根																																														
7	无线脚踏及充电器	1	套																																														
8	安全互锁	1	个																																														
9	电源	1	套																																														
10	USB 优盘	1	个																																														
11	压膜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加热功率：≥450W 2.电机功率：≥1400 W 3.压膜片尺寸：不超过 6mm 厚 4.圆形压膜片：∅ (直径)不低于 134mm/方形压膜片：由 120x120mm 到 130x130mm ★二、配置要求 1.真空压膜机：1 台	1	台	11800.00																																												

		2.电源线：1 条 3.不锈钢珠：350g 4 通用扳手：1 把 5.加热单元手柄：1 把 6.双面模型支架：1 件 7.使用手册：1 本 8.翻转环手：1 把 9.真空触发手柄：1 把			
12	超声喷砂 牙周治疗 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用途：包含了超声系统和喷砂系统，其中超声系统用于口腔临床治疗中做牙周治疗，清除龈上、龈下的牙结石、牙菌斑，牙齿根管的清洁、荡洗；喷砂系统用于清除龈上、龈下的牙菌斑、色素，种植体的维护。 2、是否家庭使用：不能家庭使用。 3、工作时接触人体的部位：工作尖。 4、接触人体的材质：工作尖材质：不锈钢、钛合金。 5、结构组成：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由主机、水瓶、砂瓶、超声手柄、喷砂手柄、电源线、脚踏开关、工作尖组成。 6、产品性能符合的国家标准：YY/T 0460-2009 超声洁牙设备；YY/T 0751-2009 超声洁牙设备 输出特性的测量和公布；YY/T 1755-2021 牙科学 喷砂手机和喷砂粉 7、输入气压：0.4Mpa-0.6Mpa 8、功耗/输入功率：≤40VA 9、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10、防电击类型分类：≥B 型应用部分 11、工作尖偏移量：1 μ m~100 μ m 12、根管尖偏移量：<1mm 13、尖端振动频率：20kHz~40kHz 14、尖端半偏移力：（0.1N~2N） 15、根管尖端半偏移力：（0.1N~2N） 16、超声冲洗流量：冲洗流量能从 0mL/min 调节到 40mL/min 以上 17、喷砂手柄水流量：供气压力为 0.4Mpa~0.6Mpa 时，喷砂手柄向其工作端处的操作区域提供不小于 20mL/min 的水流量 ★二、配置要求 主机：1 台 水瓶：1	4	台	25000.00

		砂瓶：1 个 超声手柄：1 个 喷砂手柄：1 个 电源线：1 条 脚踏开关：1 个 工作尖：11 个			
13	根管预备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1 该机器可通过蓝牙 4.0 及以上版本与 App 控制端互联操作使用，可在线进行软件更新。 1.2 ACC 自适应系统，无须设置转速和扭矩，任何厂家的机用锉都可以自主操作。 1.3 机用镍钛操作系统可基于 APP 控制端个性化预设、多模式、并实现实时升级 1.4 内置根测功能，根管预备与测量功能一体化，根管测量功能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根管预备功能同时使用 1.5 转速范围：100-1500rpm 1.6 扭矩范围：0.4-5.0N.cm，扭矩校准，设置清除，恢复出厂设置功能 1.7 弯手机齿科转速比 6：1，可 360°旋转角度 1.8 可设置左右手使用习惯，屏幕显示翻转≥180 度 1.9 设备有两种旋转模式，适用于连续旋转和往复旋转的机用镍钛根管预备系统，可设置回旋角度和往复角度 20°-370°可调，步进为 10° 1.10 运动方式：自适应运动，回旋运动，连续运动，往复运动，单向正转，单向反转。 ★二、配置要求 主机 1 个 充电座 1 个 电源适配器 1 个 弯机头 1 个 测试线单线 1 根 测试线双线 1 根 根管针支架 2 根 口角挂钩 4 个 探针 2 根 弯手机套 2 个	5	台	10000.00
14	医用离心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最高转速：4000r/min	1	台	9400.00

		2、最大相对离心力：2490×g 3、定时范围：0~99min59s 4、转速精度：±10r/min 5、加/减速率：1~4 档 6、电机：无刷电机 7、整机噪音：≤70dB 8、采用液晶显示，一键式操作。 9、除电磁锁外，还设有应急按钮，在断电的时候也可进行门盖开关。 10、采用三角连杆电机固定及三级或以上减震系统结构。 11、设计有前开孔技术，整机维修方便。 12、整机采用人体工学设计，设有门盖保护、超速、超温、不平衡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二、配置要求 主机：1 台 电源线：1 个			
15	口腔麻醉 助推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内部电源：电池：DC11.1V，2600mAh，±10% 2、适配器输入：单相，100-240V~，±10% 3、输入功率：0.5A 4、适配器输出：20V 0.9A 5、额定频率：50/60Hz,±1Hz 6、注射速度： （1）低速：0.3mL/min （2）中速：1.7mL/min （3）高速：3.5mL/min （4）误差：±10% 7、注射剂量：0mL~1.7mL 误差±10% 8、防电击类型分类：充电时为Ⅱ类设备，工作时为内部电源供电设备 9、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10、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脚踏 1 个； 3.电源适配器 1 个； 4.手柄座 1 个； 5.套筒 2 个；	2	台	18400.00

		6.O 型圈 5 个																																										
16	种植机	一、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显示屏为≥4.3 英寸的多彩 LCD 高清屏：屏幕可显示手术中所有需要读取的手术数据。 1.2 马达： a) 自带 LED 光纤光源。 b) 最大转速可达 40,000rpm，最小转速 15rpm，最大扭矩 80Ncm。 c)冷却水泵流量 30-100ml / min d) 马达机头可拆卸，机头带有固位装置的外置冷却水系统。转速比分为 1： 1、 20:1 、 27： 1，最高转速 40000rpm。 1.3 脚踏控制盒：可控制种植机的程序调节、注水量控制、正反转设置、马达转速变量控制。 1.4 主控制盒：多彩 LCD 显示屏，数据可读取，数据显示（种植步骤，照明开关，哪个种植系统，转速，扭矩，齿轮比，水量，故障自动报警排查、一键自动校准数据，自动记录最终种植体植入扭矩值）。外置式水泵。外机壳采用医学工程塑料。带校准功能。另外有 8 个种植牙程序步骤。 1.5 机托，为医用材料，可高压消毒， 2.远程应用支持： 可提供远程应用支持中心，可与用户之间建立语音、视频联系 ★二、配置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配置</th><th>数量</th></tr><tr><td>1</td><td>主机</td><td>1 台</td></tr><tr><td>2</td><td>脚踏控制器</td><td>1 套</td></tr><tr><td>3</td><td>盐水杆</td><td>1 根</td></tr><tr><td>4</td><td>种植手机</td><td>3 把</td></tr><tr><td>5</td><td>马达及连线</td><td>1 套</td></tr><tr><td>6</td><td>手机搁架</td><td>1 个</td></tr><tr><td>7</td><td>电源线</td><td>1 根</td></tr><tr><td>8</td><td>盐水管</td><td>5 根</td></tr><tr><td>9</td><td>输液钩</td><td>1 个</td></tr><tr><td>10</td><td>脚踏架</td><td>1 个</td></tr><tr><td>11</td><td>脚踏连接电缆</td><td>1 条</td></tr><tr><td>12</td><td>机托</td><td>1 个</td></tr></table>	序号	配置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脚踏控制器	1 套	3	盐水杆	1 根	4	种植手机	3 把	5	马达及连线	1 套	6	手机搁架	1 个	7	电源线	1 根	8	盐水管	5 根	9	输液钩	1 个	10	脚踏架	1 个	11	脚踏连接电缆	1 条	12	机托	1 个	1	台	40000.00
序号	配置	数量																																										
1	主机	1 台																																										
2	脚踏控制器	1 套																																										
3	盐水杆	1 根																																										
4	种植手机	3 把																																										
5	马达及连线	1 套																																										
6	手机搁架	1 个																																										
7	电源线	1 根																																										
8	盐水管	5 根																																										
9	输液钩	1 个																																										
10	脚踏架	1 个																																										
11	脚踏连接电缆	1 条																																										
12	机托	1 个																																										

			13	一次性输水管	50 条																		
			14	主机控制盒	1 个																		
17	高频电灼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最大输出功率：35W±20%(无感负载 500Q 状态下) 2.额定输入功率：300VA 3.安全类型：≥I 类 BF 型 4.运行模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最长连续加载时间≤5s，间歇时间≥1s ★二、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手术电极 1 套 3.脚踏开关 1 套 4.电源线 1 根 5.保险管 2 支				2	台	10200.00															
技术要求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标段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本公司设备的特点，提供本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如适用） 4.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4.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4.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4.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4.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table><tr><td>设备名称</td><td>试剂/耗材名称</td><td>规格及型号</td><td>价格</td><td>是否开放</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注：1.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提供。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5 年，同时提供升级软件（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在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损坏，费用不免除外。保修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保修期外，人工费用全免，零配件按成本价售出。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4.其中光固化机、口腔麻醉助推仪若 6 小时内不能修复，必须立即更换备品备件，确保整个系统在 1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 5.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巡检服务。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其它要求	1.第 3 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21035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合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分标“第 1 项牙科综合治疗机、第 2 项牙科综合治疗机（种植牙椅）、第 5 项超声骨刀、第 7 项光固化机、第 8 项手术显微镜、第 9 项吸入镇痛装置、第 12 项超声喷砂牙周治疗仪、第 13 项根管预备机、第 14 项医用离心机、第 15 项口腔麻醉助推仪、第 17 项高频电灼仪”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7.本分标“第 3 项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BCT）、第 4 项口腔 X 射线机、第 6 项口腔数字印模仪、第 10 项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第 11 项压膜机、第 16 项种

	植机”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8、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由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商针对本产品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B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手术显微镜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光学系统 1、全镜组复消色差光学系统。 2、在 250mm 工作距离下，放大倍数$\geq 3.4-21.25$ 倍。 3、倍数调节方式：5 档快速变倍系统。 4、复消色差 12.5 倍目镜，0-180°可调双目镜筒。 5、目镜屈光补偿范围$\geq +5/-8D$，即近视可调≥ 800 度，远视可调≥ 500 度；目镜上方配有圆形可调瞳距调节盘，瞳距可调范围$\geq 55mm-75mm$，每个刻度精确度$\leq 1mm$，眼杯高度可调。 6、配备变焦物镜，调焦范围$\geq 200mm-430mm$，调焦环与物镜集成一体。 7、前置式人体工程学手柄。 8、旋转装置，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的同时主镜可向左或向右倾摆。 9、配备 45°光学延长器。 二、照明系统 1、冷光源照明系统。 2、光源传导方式：光导纤维传导，主镜头内无光源直接照射，光通过光纤从灯箱传至主镜内； 3、内置 LED 光源，由 RGB 三个 LED 灯构成。 4、光斑大小可通过多功能中央控制键一键电动连续无级调节。 5、显微镜主镜设有多功能中央控制键，可一键电动控制滤镜切换及光斑调节。 6、多功能中央控制键上方设有≥ 5 档亮度强度指示灯。 7、提供至少两种滤镜模式：内置绿色滤镜增强血管和神经等重要组织的对比度；内置专为口腔科设计的橙色滤镜，用于树脂充填以防止填充物固化。 8、内置无眩光模式，可消除牙齿和器械表面反射光。 9、内置真光模式，可实现在自然光下进行树脂充填，同时防止填充物固化。 10、内置紫光模式，可辅助观察龋齿中的龋坏物质、牙菌斑和牙结石。 11、具备光源控制模式紧急旋钮，可进行光源模式紧急手动切换。	1	台	380000.0 0

	三、支架系统 1、落地式支架，悬挂臂长度$\geq 600\text{mm}$，最大旋转角度$\geq 300^\circ$，悬挂臂升降范围$\geq 600\text{ mm}$。支撑臂旋转角度$\geq 360^\circ$，支架高度$\geq 1735\text{mm}$。镜头支架承重$\geq 7.5\text{KG}$。 2、具有最低限位功能。 四、高清影像系统 1、4K(3840*2160)分辨率，支持视频录像、存储、拍照、备份等基本功能；具有色彩校正，场景保存，画面偏移，时间显示，升级服务等功能。 2、存储：外接 U 盘。 3、数据格式:照片：JPG 格式，视频：MP4 格式。 4、扫描方式：逐行扫描，帧率$\geq 60\text{fps}$。 5、配有网口，可连接局域网及全平台 App 客户端，可实时观看显微镜手术视频，同时进行图像和视频存储，患者病例建档管理。 6、配备 4K 显示器及支架，可实时显示手术的视频图像。 ★二、配置要求 1、主镜系统（复消色差主镜、内置模式切换装置） 1 套 2、五部手动变倍系统（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3、180 度倾角可调双目镜筒（含瞳距调节盘） 1 套 4、12.5X 目镜系统 1 套 5、变焦物镜系统 1 套 6、45 度光学延长器 1 个 7、旋转结构装置 1 套 8、前置式人体工程学手柄 1 套 9、落地式移动支架系统（含 4 轮移动支架刹停装置） 10、LED 灯源（内置于机身内） 11、橙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2、绿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3、无眩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4、真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5、紫光模式（内置于主镜系统内） 1 套 16、光纤束线 1 条 17、4K 高清摄像系统 1 套 18、U 盘 1 个 19、无线鼠标 1 个 20、≥ 27 英寸显示器（含支架 1 套） 1 套 21、防尘罩 1 个			
--	--	--	--	--

		22、电源线 1 条			
2	牙科低压 电动马达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双水路选择：水箱可装蒸馏水或纯净水，配合内水道弯机使用；也可以直供灭菌冷却生理盐水，对应外水道弯机。 2、插电即用，无需连接牙椅水、气； ◆3、采用无刷电机，扭矩 3.5N·cm。马达空载转速 1000—41500r/min，跳动<0.02mm，振动<0.5gp，噪音<50dB，冷光 LED 灯（照度>40000lx）； 4、电源输入：AC220V 50HZ 180VA，BF 型电气安全设计； 5、保险管参数：2×T1.6AL 250V； 6、采用多功能脚踏，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无极变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解放医生双手。防水等级≥IPX6； ◆7、扳手式蠕动泵。蠕动泵流量 0-120mL/min，6 档水量控制； 8、冷却系统：内置风冷系统； 9、接口标准：符合 YY/T 1012-2021 标准； ◆10、采用≥5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按临床实际用途配备了“修复模式”和“拔牙模式”，且采用中文程序（拔牙模式：拔牙、冲洗；修复模式：备牙、精修、破冠、自定义），速度调节采用“进度条快速调节”和“+/-号精准调节”双重控制方式。玻璃屏幕可擦拭消毒； ◆11、功能：适配 16:1、1:1、1:3、1:4.2、1:5 等转速比手机，覆盖高低速手机功能，6 个预设程序功能，自动记忆参数； ◆12、有外水道拔牙模式和内水道修复模式，拔牙模式还有“冲洗”程序，无需取下车针就可冲洗拔牙伤口。 14、消毒方式：马达可承受 134℃高温高压灭菌； 15、卫生机头系统、防过热设计。 16、1: 3 拔牙手机和 1: 5 修复手机均为光纤手机，LED 恒光源可提供稳定照明。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马达：1 个 3、马达消毒塞：1 个 4、马达消毒铝套：1 个 5、1:5 内水道弯手机：1 把 6、1:3 外水道弯手机：3 把 7、泵管：3 个	2	台	40000.00

		8、水箱：1 个 9、脚踏：1 个 10、水管夹：10 个 11、脚踏挂钩：1 个 12、盐水瓶挂钩：1 个 13、马达支架：1 个 14、电源线：1 根			
3	牙体牙髓 电活力测 试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一）功能要求 1、配有彩色液晶屏，图像清晰，多种颜色清晰指示工作锉针在根管中的轨迹； 2、基于 DSP 数字信号处理测量技术，自动校准； 3、锉夹、唇挂钩、测量仪探针、牙髓活力探针可高温高压消毒； 4、≥2000mAh 容量电池，可充电； ◆5、磁吸式设计，屏幕可 360°旋转； 6、设定根尖止点报警功能，可根据专业化需求设定，及时提醒测量距离； ◆7、具有辅助判断的恒流型牙髓电活力测试功能； ◆8、牙髓电活力测试工作模式：4 种，最快 7 秒达到最大脉冲强度 （二）主要技术参数 1、电池：3.7V/2000mAh 2、电源适配器：~100V-240V 50Hz/60Hz, 0.4A Max 3、输出信号电压：≤~200mV 4、输出信号频率：≤8kHz 5、功耗：≤0.5W ◆6、显示：≥3.8 英寸 LCD 屏 7、声响提示：工作针在接近根尖孔时会有报警声提示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测量线：1 根 3、锉夹：4 根 4、唇挂钩：5 个 5、测量仪探针：2 根 6、牙髓活力探针：2 根 7、电源适配器：1 个 8、测试器：1 个	5	台	6500.00

4	根管荡洗器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微电脑全自动控制，环形开关按键设计； 2.多种模式设定，模式一：关机模式；模式二：热待机模式（该模式下可进行功率调节和时间调节）；模式三：荡洗模式（工作模式）。 3.三档功率可调节，从小到大依次为 E1、E2、E3。 ◆4.四种时间模式可以选择，依次为“10、15、20、--”，分别表示机器在荡洗模式下的工作时间为 10s、15s、20s、10min。 5.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 6.工作尖、限力扳手可以耐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消毒。 7.工作尖振动幅度小，频率高。 ◆8.液晶屏显示设备状态（时间、功率、电量）。 9.工作尖端参数： 9.1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150μm 9.2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40kHz±10Hz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充电座：1 个 3、硅胶套：3 个 4、限力扳手：1 个 5、电源适配器：1 个 6、工作尖：4 枚	5	台	2500.00
5	牙科影像板扫描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具备≥7 英寸真彩电容触控屏 ◆2.可实现单机浏览影像片，具备基本影像处理功能 3.扫描完成后，影像数据自动被擦除 4.电脑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 图片格式 ◆5.扫描仪主机存储容量≥64GB，可存储不少于 3 万张影像图片 ◆6.具备 3 种扫描模式：快速扫描、高精度扫描和超高精度扫描 ◆7.具备 IP 板正反识别功能 8.扫描仪主机的仓门和收纳仓可进行拆卸清洗 9.电脑软件端影像处理软件具备：影像编辑、影像注释、影像反转、影像旋转、影像缩放、影像灰度、影像测量、影像修正等功能 10.电脑端软件需包含客户档案登记，复查，信息删除等功能；并对客户信息具备安全性和私密性保护处理	1	台	28000.00

		11.可直接连接鼠标和键盘实现功能拓展 12.可实现手机、平板、电脑多平台阅片 ◆13.扫描仪主机与电脑间可通过无线 5G WiFi 进行数据传输 14.支持 100 台以上客户端分机同时使用 15.获取影像时的位深：16bits/pixel 16.分辨率：20LP/mm 17.影像采集区域的像素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均值 Vm 之比，应不大于 2%（ $R/Vm \leq 2\%$ ） 18.像素尺寸：25μm 19.支持 S0，S1，S2，S3 四个尺寸的影像板 20.图像获取时间：<15s 21.具备打印功能 ★二、配置要求 1、主机：1 台 2、电源适配器：1 个 3、IP 影像板（3 种规格）：4 张 4、IP 影像板保护袋（3 种规格）：4 盒 5、IP 影像板保护卡（3 种规格）：4 盒 6、IP 影像板收纳盒：1 个 7、清洁布：2 张			
6	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铝制气缸纳米涂层工艺，耐磨时长 5 万小时以上 2 开口式活塞环设计 3 航空级润滑油。 4 空压机机头采用铝合金材质。 5 双重进气过滤系统（初级过滤+精细过滤）过滤系统对气体进行多级过滤，过滤精度 $\leq 0.01\mu m$ ； ◆6、额定功率： $\leq 4.5 KW$ 7、额定电压：3 相 380V $\pm 10\%$ 8、频率：50Hz 三相五线制； ◆9、输出流量：在 0.5 MPa 输出压力时，920L/min 10、噪音等级： $\leq 76dB$ 11、启动压力：0.5mpa（0.6mpa 可调） 12、最高压力：0.8mpa（1.0mpa 可调） ◆13、主机类型：W 型无油活塞机头 14、保护系统： $\leq IP67$ 15、电机转数： $\leq 1440/min$ 16、主保险丝： $\leq LA-20A$	2	台	17000.00

		◆17、储气罐：容积 150L±10%，内部涂层防锈无菌处理 18、设备尺寸：≤长宽高：1100*500*1000mm 19、设备重量（KG）：≤138KG ◆20、冷凝、除水；冷冻干燥系统 21、环境温度：5℃～40℃； 22.可带动 15 台牙椅。 ★二、配置要求 1、W 型无油活塞主机*1 组， 2、吸附式干燥系统*1 组 3、压力感应器*1 套 4、内处理无菌防锈涂层储气罐*1 个， 5、控制系统*1 套 6、排水器*2 套 7.进气过滤器*2 组			
7	负压抽吸机	一、技术参数要求 ◆1、额定功率：≤3.6 KW ◆2、额定电压：3 相 380V±10% 3、频率：50Hz 三相五线制 ◆4、抽吸量（L/min）：≥2400L/min； 5、真空度（kpa）：-15-25kpa（可调） 6、电机转速：≤5000r/min 7、噪音等级（db）：≤75（db） ◆8、主机类型：超高压气环真空泵 性能： ◆1、采用云端物联网操控系统，≥7 寸触摸屏，实现远程操作，运行状态实时上传到电脑端和手机端显示，故障预警，可设置定时开关机时间。 2、抽吸量（L/min）：≥2400L/min；符合大容量牙科专用负压抽吸要求（满足每台牙椅 300L/min 的抽吸流量）； 3、具有内置水汽离心分离系统；独立水气分离罐、排水泵，液体分离量≥30L/min。 4、恒压变频系统，具有超高压气环真空泵主机，真空压力可调-15~-25Kpa，恒压变频满足每台牙椅的抽吸流量； 5、配备数字压力表和高精度压力传感器，设定负压值和管道负压值实时监测对比； 6、具有不小于 7 寸触摸屏，可监视整机运行状态，数字化显示；故障代码提示，可以快速确定故障点，具有实现中英文模式；	2	台	19000.00

		7、配备负压排气消音器显著降低噪音； 8、设备具有单独检测功能；设备有缺相、短路、过载、超压等多种保护； 9、具有远程手动停开机一键启动的功能； 10、具有管路自动清洗功能，具有抽吸及排污延时功能； 11、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 12、可负荷 15 台牙椅抽吸 ★二、配置要求 1、超高压气环真空泵主机*1 台 2、气液分离主机*1 台 3、主动离心式水气分离系统*1 套 4、变频器*2 套； 5、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1 套（监测系统负压输出值） 6、云端物联网操控系统，≥7 寸触摸屏*1 套（页面中文显示，实现模式转换） 7、多功能电器控制系统*1 套（过载、过热及抗干扰保护） 8、排气过滤消音器*1 套 9.细菌过滤器*1 套			
8	冷光美白仪	一、技术参数要求 1、蓝光波长：430~490nm 2、蓝光密度：200-500mw/cm2 3、每个疗程两到三次，每次 10-15 分钟每个疗程可提供 5-8 个 WTA 色阶， 4、可治疗烟渍牙、黑牙、氟斑牙、四环素牙、老年或遗传性黄牙等。 ★二、配置要求 1 美白仪灯头（含支架）：1 台 2 双弯灯臂 力度 1.15KG：1 条 3 上、下中柱（含电源盒）：2 条 4 脚架：1 个 5 丝杆脚轮（带刹）：5 个 6 承重铁饼：1 个 7 装饰圈：1 个 8 遮光罩：1 个 9 护目镜：2 副	1	台	45000.00
9	弱激光口腔治疗仪	一、技术参数 1.感染控制：外壳可高温消毒。 2.激光中心波长：660nm±10nm。	1	台	65000.00

	3.输出功率：160mW——220mW。 4.终端输出激光功率不稳定性 St：小于±10%。 5.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RP：小于±10%。 6.定时控制装置：60S±3S。 7.当电压低于 1.8V 时，治疗仪自动停止工作。 8.工作条件：工作温度 5℃-40℃，相对湿度≤90%，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电源（内部电池：2 节 1.2VAAA 镍氢可充电电池）：DC2.4V±0.6V。 ★二、配置要求 配置清单：防护箱 1 个 保护外壳 2 个 激光主机 1 个 保护帽 1 个 O 型密封圈 1 盒 护目镜 2 副 电池 4 节 电池充电器 1 个 200 份 0.3ml 光敏剂 不超过 89 元/人份			
--	---	--	--	--

技术要求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标段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本公司设备的特点，提供本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如适用）

4.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4.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4.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4.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 、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4.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注：1.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提供。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手术显微镜、牙科电动无油空压机、负压抽吸机、冷光美白仪、弱激光口腔治疗仪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3 年，牙科低压电动马达、牙体牙髓电活力测试仪、根管荡洗器、牙科影像板扫描仪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6 年同时提供升级软件（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在保修期内，除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损坏，费用不免除外。保修期内的其他一切费用全免。在保修期外，人工费用全免，零配件按成本价售出。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 4.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巡检服务。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其它要求	1.第 1 项“手术显微镜”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柒拾壹万伍仟元整（¥715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C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及配置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 (元)
1	沉降式全自动液基细胞学制片染色系统	1.阅片效率：制成的薄片诊断面积为直径 13mm 的圆，可根据需要调整面积内细胞数量 5000-120000 个。 ◆2.标配 24 位自动样本处理机：自动添加提取液，设置有妇科标本和非妇科标本两套处理程序，可自动识别运行相应的程序；1-24 样本/批，每批可同时处理两架样本（12 样本/架），两架独立运行，约 8 分钟/24 样本。 ◆3.自动制片染色一体化：通过移动机械臂转移标本及试剂至玻片上自动制片染色；制片染色全过程通过触摸屏监控，无需电脑，可实时显示当前实验运行步骤，程序可分步运行，能根据需求选择只制片或只染色功能。 ◆4.制片效率高：1-32 片/批，约 36 分钟/32 片；双转盘结构，两边独立运行或同时运行 ◆5.转盘设计，利用离心力排出废液，细胞更均匀平铺。 ◆6.采用滴染技术：每个样本的染色都在独立的制片染色仓中进行，染液一次性使用，避免标本交叉污染，保证制片的一致性，无批间差；可根据诊断需求调整染色方式（巴氏染色、HE 染色等）。 ◆7.设备稳定：使用一次性吸嘴滴加染液，染液不经过管道，以避免管道堵塞现象。 ◆8.人性化设计：(1)具备试剂检测、废液检测及吸嘴数量检测等报警提示功能，当设备运行过程中无吸嘴、试剂不足、废液达到上限等均可检测并提示；(2)耗材模块化摆放，吸嘴盒可直接上机，一次摆放可制片染色 100 例以上。(3)设备具备预约启动功能。 9.中文的 TBS 报告系统，具备多机联网功能。 ◆10.适用范围：(1)宫颈细胞系列；(2)痰细胞、内窥镜刷取细胞、灌洗液细胞系列；(3)浆膜腔积液细胞；(4)尿液细胞；(5)针吸细胞等系列。	1	台	110000.00
2	实视镜下视野共享系统	一、技术参数 1.镜下影像扫描模块： 1.1. 物理像素：≥800 万； 1.2.传感器：具备，尺寸为 1/1.8； 1.3.曝光模块：卷帘式曝光； 1.4.最高分辨率：≥3840×2160； 1.5.像元尺寸：≤2.0μm×2.0μm； 1.6.动态范围：≥72dB； 1.7.信噪比：≥56 dB； 1.8. 光谱响应：380~650nm； 1.9. 曝光：3.9ms~320 ms，支持自动和手动； 1.10. 白平衡：支持实时自动、单次自动、手动调节；	1	台	58000.00

	1.11. 预览分辨率：支持 USB 模式和 WIFI 模式，帧速率为 30 帧/秒，至少包括 3840×2160, 2048×1536, 1920×1080, 1280×720, 1024×768, 640×480 的分辨率； 1.12. 记录模式：支持拍照模式，格式包括：JPG, BMP, PNG, TIFF, PDF 格式，分辨率至少包括：3840×2160, 2048×1536, 1920×1080, 1280×720, 1024×768, 640×480。 二、技术特点： 1、设备采用 2K 高清摄像头，可以还原镜下视野。提供多种分辨率选择。 2、采用 1420 图像编码技术。 3、提供流畅一对一实时通话，可以将镜下内容进行实时共享。 4、具有镜下直播功能，可实时业务技能培训。 三、配置要求： 1、5G WiFi 分光器 1 台。 2、内六角 1 个。 3、电源适配器 1 个。			
--	--	--	--	--

技术要求

★1、供货范围：投标人须就以上标段内各序号货物全部投标，不得有缺漏项。投标商必须提供保证上述主要参数及配置的全新产品，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2、报价：

2.1 内容：报价方式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投标报价和货币部分。

2.2 要求（如适用）：仪器设备整体报价表中必须对独立功能模块及附件（含软件）进行单独报价，并附配置列表。

3、优惠折扣声明：可根据本公司设备的特点，提供本配置可能未列举的其它设备和部件；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一次性列出所有优惠条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之一。

◆4、网络连接：根据《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文件》要求执行，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在支付任何费用。（如适用）

4.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如适用）

4.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4.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必须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必须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4.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4.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3.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以上所有设备涉及有带耗材或试剂的，请按下表填写。

设备名称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及型号	价格	是否开放

注：1.所投设备如有试剂/耗材必填此表；未填写视作非实质性投标。 2.是否开放栏的填写如果是专用试剂或耗材填“否”。 3.对于专机专用耗材未纳入医保收费目录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由投标人提供。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3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出现故障的，故障时间须相应顺延免费保修期。 2.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3.保修要求： （1）保修期内定期上门保养、设备故障时可提供上门维修，采购人不再另支付费用。保修期内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 and 特殊情况除外）；重大故障考虑到需要更换备件以及故障的复杂程度，双方友好协商处理。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中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不少于1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中标人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中标人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中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4.在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本分标为交钥匙项目（采购人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中标人同时为采购人提供设备机房配套的设计、装修服务。 6.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 (无息)。			
其它要求	1.第1项“沉降式全自动液基细胞学制片染色系统”为核心产品。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含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技术培训。 3.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及尺寸与产品彩页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采购人依此标准对中标产品按采购需求逐条核验，如参数或尺寸有			

	不符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中标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所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操作手册、产品彩页及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以验证投标参数的真实性，应通过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组织的验收工作，以符合项目批准建设要求，采购人及主管部门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分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报价评审.....满分 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30 分

2.技术评审.....57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偏离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 产品参数分.....40 分

(1.1) 投标产品每项带“◆”参数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得分如

下:

一档(0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8项或8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

二档(4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7项负偏离得4分。

三档(8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6项负偏离得8分。

四档(12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5项负偏离得12分。

五档(16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负偏离得16分。

六档(20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20分。

七档(24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24分。

八档(28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28分。

九档(32分):重要技术参数(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32分。

(1.2) 投标产品每项不带“◆”、不带“★”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得分如下:

一档(0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4项或4项以上负偏离得0分。

二档(2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3项负偏离得2分。

三档(4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2项负偏离得4分。

四档(6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负偏离得6分。

五档(8分):一般性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无负偏离得8分。

注:①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重要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证明文件指:①注册/备案检验报告(只需包括产品此次招标技术要求的相关内容)或②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印刷版技术白皮书或招标文件指定的其它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不一致的以注册/备案检验报告为准)。

②投标文件需对技术参数的重要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或响应文件与技术证明文件不符的视同负偏离。

③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的重要条款(◆条款)为配置清单、技术要求时,则只需提供投标人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按单项内容计算。

④负偏离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不详,技术参数、技术要求不清楚或缺漏项或前后不一致。如应答时缺项,则该项作负偏离处理。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技术参数的重要条款(◆条款)、有指定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未提供对应证明文件的,视同为负偏离。)

(2)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分.....8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配送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④设备试运行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2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二档(4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6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

内容科学合理；

四档（8分）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3）售后服务分.....9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售后保障举措④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价：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1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有2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3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四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4项评审内容4项经评审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内容科学合理。

3.商务评审.....13分

（1）业绩分.....6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2021年以来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计2分，满分6分，没有不计分。合同复印件如有多页需带有骑缝章，否则不计分。

（2）质保期.....5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每延长一年投标设备生产厂家整机全保的计1分，最多计5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应承诺，如无相应承诺函此项不计分。维保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政策功能分.....2分

①节能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售后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四、特别说明

项目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10000	2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设备购销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清单内容必须明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甲方将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以确保设备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项 号	货物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 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 指标等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①×②
1							
2							
...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如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乙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为自甲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_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免费保修期超过_____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具体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时间、损坏程度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

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启动纠纷处理程序，72 小时内提供书面解决方案，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维权费用。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日：_____；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和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医技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排除及安全使用规范，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直至甲方人员熟练掌握相关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主机整机免费保修期____年（厂家免费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配备的其他设备免费保修期为 1 年，以上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免费保修要求：

（1）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个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 7 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 7 天，停机 2 天则加 14 天，停 3 天则加 21 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 [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终生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其他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 (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 (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 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 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 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License、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 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接入医院医用设备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物联网)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 (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①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如影像类设备提供 DICOM 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 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②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 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 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 24 小时设备使用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 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 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 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金额的 3% 交纳 (人民币, 四舍五入到元), 如为中型企业中标的按合同金额的 2% 交纳, 如为小微企业中标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于签订合同之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甲方。

2.乙方完成合同所约定事项且在免费保修期结束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 并由相关科室签字确认后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无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 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付合同价款的 100% (无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于 3 日内更换, 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累及甲方, 需赔偿甲方可预见范围内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签订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甲方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8.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质疑后一周内提交完整的进口报关单、生产资质证明及第三方检测报告，逾期未举证则直接认定存在专机专用耗材。

2.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书面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2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3%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2点、第3点、第4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 1.合同主要条款；
- 2.采购需求；
-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 5.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 6.乙方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实施方案（盖乙方公章）；
- 7.产品配置清单（盖乙方公章）；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7款）；
- 9.中标单位注册证（三证合一）；
- 10.产品授权委托书（1.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

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廉洁协议；

13.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项目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双方此前就本项目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承诺或理解。如合同正文与附件存在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 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_____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保修期：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 则 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以及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必须的费用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日期：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如投标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投标人应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各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但不在上述最新目录范围内的，请在本表备注栏内写明“详见证明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加盖投标人公章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被限制投标情形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1、响应声明书（必须提供）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 6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注：投标人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和被限制投标情形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同时也没有任何被限制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5、投标人按以下要求提供医疗器械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①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竞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②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需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对应竞标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

③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①②要求提供。

6、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投标人 2023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技术规格响应情况：				
1				
...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售后服务要求及保修期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投标报价表）、对照“货物招标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分标：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注册	说明（人员相关经历、经验等）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

4、投标人 2023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5、投标人同类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相应的销售合同或验收单为准,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货物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的产品，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